

包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负责人：包莺

部门（单位）网址：www.btggzyjy.cn

公开事项咨询电话：0472—6968691

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定”方案的通知》（包机编发【2016】29号），设立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政府直属的相当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包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属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实施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招拍挂出让交易工作。

（二）承担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转让的事务性工作。

（三）发布土地矿产供求信息，提供相关咨询和服务。挂出让交易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属二级单位，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4名，2021年在职职工4人，与上年相比人数无变化。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属事业单位预算，与上年数相比，机构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52.64 万元，我单位为今年新增预算单位无上年预算。

支出预算 52.64 万元，我单位为今年新增预算单位无上年预算。

(一) 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收入 5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72 万元，占比 96.3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1.91 万元，占比 3.65%；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 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支出 5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4 万元，占比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幅 0%。其中：基本支出 52.64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64 万元。基本支出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进入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幅 0%，主要原因是单位未设项目；事业单位经营费用 0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等方

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2.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说明

本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52.64 万元。

（1）按单位划分：包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52.64 万元。

（2）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49 万元，占支出的 80.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0 万元，占支出的 8.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92 万元，占支出的 3.6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3 万元，占支出的 6.70%。

（三）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 5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0.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1）【2010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7.2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等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本单

位未进入财政拨款。

(2) **【201035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2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本单位未进入财政拨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离退休津贴补贴支出，本年财政预算拨款数为 4.7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本单位未进入财政拨款。）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支出，本年财政预算拨款数为 1.92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本单位未进入财政拨款。）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本年财政预算拨款数为 3.53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本单位未进入财政拨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1年，包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同口径增加1.25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都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都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1.2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1.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本单位未进入财政拨款。

按照自治区、包头市公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包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保留公务用车0辆。其中：本中心保留公务用车1辆，包括机要应急车辆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实物保障用车0辆。参加车改的参公单位保留机要应急车辆0辆，未车改的事业单位保有公务用车0辆。

包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本年会议费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

位未发生会议费用；本年培训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培训费用。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包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9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0.06 万元、差旅费 0.60 万元、工会经费 0.61 万元、福利费 0.7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上年本单位未进入财政拨款。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包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共有机动车 0 辆，已封存 0 辆，在用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27 万元、津贴补贴 3.08 万元、奖金 3.93 万元、绩效工资 1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9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3.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6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0.61 万元、福利费 0.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

六、项目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6862379

第六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1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表。